

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仁化县2018年度第三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仁化县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取得（粤府土审（01）[2018]177号）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时间：2018年10月12日
- 三、批准用途：仁化县城镇建设用地
- 四、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丹霞街道办黄屋村青湖塘经济合作社 0.9971 公顷（林地 0.8948 公顷、养殖水面 0.0062 公顷、未利用地 0.0961 公顷）；丹霞街道办岭田村湓田背经济合作社 0.0048 公顷（林地 0.0043 公顷、养殖水面 0.0005 公顷）；丹霞街道办新东村三板桥经济合作社 0.5913 公顷（林地 0.5907 公顷、养殖水面 0.0006 公顷）；丹霞街道办新东经济联合社 0.0467 公顷（林地 0.0224 公顷、养殖水面 0.0243 公顷）；丹霞街道办中心经济联合社 5.7294 公顷（林地 5.5970 公顷、养殖水面 0.1324 公顷）；周田镇新庄村上街经济合作社 1.7000 公顷（全部为林地）；周田镇新庄村新村经济合作社 0.0632 公

顷（全部为林地）；周田镇新庄村糖寮经济合作社 12.0198 公顷（全部为林地）；周田镇新庄村老围经济合作社 4.6972 公顷（耕地 0.1503 公顷、园地 0.1373 公顷、林地 4.4096 公顷）；周田镇新庄村下街经济合作社 0.1176 公顷（全部为耕地）；周田镇新庄村岭尾经济合作社 1.4420 公顷（全部为林地）；周田镇下洞村许屋第一经济合作社、许屋第二经济合作社、许屋第三经济合作社和许屋第四经济合作社 0.9140 公顷（全部为林地）；大桥镇长坝村众坝经济合作社 1.2503 公顷（林地 1.1006 公顷、未利用地 0.1497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仁化县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执行。

（二）安置途径。社保安置、货币安置与留用地安置。

六、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到所在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以村委会和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结果为准。凡现场调查后，抢建、抢种的不予办理相关补偿登记手续。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仁化县2018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仁化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